**附件一：**

2.供应商要求：

2.1.供货方应具有广告公司营业执照。

2.2.供货方经办人需具有法人委托书。

2.3供货方能够出具正规发票及开票信息。

2.4.供货方所供的货物应严格按照采购方所提供的规格供货，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与采购方商议。

2.5.供货方所供物品的售后服务至少1年或以上。

2.6 供货方应在规定时间交货，若中标后不能按时交货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我院招标采购失信名单，不与我院合作；若造成损失学院有权追加其法律责任。

2.7 若第一名现场放弃中标资格，则第二名顺势替补。